



## 《實務守則》無牙老虎 立法監管唯一出路

香港職工會聯盟就《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》之意見書

2016年5月24日

在一宗轟動世界的虐待外籍家務工案年之後，勞福局承諾要加強對職業介紹所的監管，空等兩年之後，局方終於推出《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》，稱要以〈守則〉導正中介公司的不法行為。然而，局方現時的態度是以〈守則〉取代立法，不願開展檢討〈職業介紹所條例〉和修例程序，稱待〈守則〉導正不成，才考慮立法。這有如2010年「最低工資運動」的翻版，其結果早可預知。局方強調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組有權力懲處違反〈守則〉的職業介紹所，然而〈守則〉內容了無新意，大部分內容可見於既有的〈職業介紹所實務指南〉。既然現時署方的權力不變、對職業介紹所的指引亦只有小變，〈守則〉導正中介公司不法行為的能力，實在令人懷疑。

政府曾強調要打擊外傭職業介紹所超收中介費用、造成「抵債勞動」的情形，然而〈守則〉除重申既有法例，於這方面幾無著墨。這顯示了局方誤判了問題的根源。其實，不少中介公司會教唆僱主扣起外傭工資，自行交付中介；假如外傭不就範，更可能遭到財務公司和中介公司的威嚇。除首次來港外，她們在轉約、再次來港工作時同樣需要支付超額的中介費用。沒有香港中介公司的協助，「抵債勞動」根本不會出現。假如局方有決心為外傭解除「抵債勞動」的束搏，應該有更進一步的措施對此施以監管。

再者，〈守則〉內容偏狹，顯示局方缺乏對職業介紹所業界的整體理解和分析。現時，在家居照顧業中，不少中介公司以「介紹」之名，行「派遣」之實。這些公司領有職業介紹所牌照，卻誤導員工為「自僱人士」，使員工失去應有的勞工保障。這種工人往往是「假自僱」，實際上由於「派遣」的性質，理應是該中介公司的僱員。這些越催常見的營業手法，在〈守則〉中竟然全無著墨，令人質疑局方檢討其監管時，究竟有多全面。顯然，局方有責任釐清職業介紹和派遣之間的分別，防止業界利用灰色地帶牟利。

局方理應注意，坐視職業介紹所坐大，將危害整體勞動階層權益。假如越來越多僱主透過職業介紹所聘用員工，員工受到中介公司的操控之處，將會越來越多，中介公司盤剥員工的方法，將層出不窮。實際上，轉介本地陪月員的中介公司之中，不少都公開聲明會收取員工超過首月工資百分之十的轉介費用，挺而走險的中介公司並不在少數。

現時，中介公司濫收外傭費用，罰則只是五萬元，而刑事檢控期只有六個月，一宗超收個案待得六個月便能逃之夭夭。若局方不考慮加重刑罰、以立法層次加強對中介公司的監管，恐怕肅清不了中介的惡行之餘，也洗不掉「現代奴隸之都」的「美名」。「抵債勞動」對員工造成的狀況，與長期欠薪類同，政府應修法將兩者刑罰等同。局方亦應立即開展檢討〈職業介紹所條例〉和相關法例的工作，並開展立法程序。

本會要求政府：

1. 在《實務守則》中，加入要求職業介紹所公開其海外工作伙伴的條文，以諮詢公眾監察；而港方的職業介紹所如與非法、不誠實的海外聘僱公司合作，應予懲罰；
2. 加強對超收中介費用的罰則，該罰則應體現「抵債勞動」的嚴重性，提升至起碼與欠薪罪同罰；
3. 以立法層次規管中介公司的不良行為，假如中介公司令外傭陷入抵債勞動的情況，應予嚴懲；
4. 立即檢討〈職業介紹所條例〉，擴大監管範圍，並就以上立法提出時間表。